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17日，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文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三)	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者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或者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第九条	<p>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p> <p>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p>	<p>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作出明确规定。</p> <p>(一) 申请使用募集资金时，使用单位(项目负责部门、各子公司，下同)财务部门在每季度初提出募集资金季度使用计划书报公司财务部，针对使用单位的募集资金</p>

<p>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p>	<p>季度使用计划由公司财务部审核，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签批，公司财务部执行。</p> <p>（二）使用单位具体使用募集资金时，由具体项目实施部门填写募集资金使用申请单，由使用单位财务负责人和单位负责人联签，由使用单位财务部门执行。</p> <p>（三）因特殊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存在差异时，差异在20%以内时，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差异在20%~30%时，由公司董事长批准。</p> <p>（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p> <p>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p> <p>（五）每季度末，使用单位编制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书报公司财务部及董事会办公室，由财</p>
------------------------------------	--

		<p>务部进行复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信息披露。</p>
<p>第十五条</p>	<p>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p> <p>（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p> <p>（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公司原则上应当仅对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进行投资，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及时报证券交易所</p>

	备案并公告。
--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金谷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